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A300-09

修正案号: 39-0656

- 一. 标题: 门周围腐蚀和疲劳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A300-6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91-132-124(B)
- (2)AIRBUS SB A300-53-6011 R3 A300-53-6022 A300-53-6018 A300-53-6002 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为了预防客舱门和散装货舱门磨损板(SCUFF PLATES)后部腐蚀,并防止被腐蚀的区域出现裂纹而导致门下部周围结构疲劳寿命降低,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按Airbus SB A300-53-6011 R3所规定的期限和方法完成首次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按此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修理。
- (2) 按Airbus SB A300-53-6022 R1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方法重复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按此服务通告进行相应的修理。
- 2、在结构疲劳试验中发现边角加强板破损安全环和门框的螺栓孔四周有裂纹。因此,必须按Airbus SB A300-53-6018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方法进行重复性检查直至依据Airubs SB A300-53-6002 R1的要求进行改装为止。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9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谢国良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2197